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  
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警務正廖健凱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5-5118；自動02-27678  
018

傳真電話：02-27675244

電子信箱：fs711157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10004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不法分子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機構是類詐騙案件相關手法，以降低遭詐風險。

說明：

一、分析111年1至7月因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遭詐騙案件較110年同期雖有下降，惟金額仍偏高。鑑於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，歹徒常透過駭入公司系統長期潛伏，觀察雙方往來郵件或進行網路監聽分析交易資料，再藉由設置極相似之電子郵件傳送該公司達到詐騙目的。

二、旨揭案件詐騙手法（歹徒會視雙方往來郵件內容經常變動）略以：

（一）攔截被害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（帳號英文字母：p q、l I、0 0、o a 等）

（二）使用暴力破解法，破解懶人密碼等方式駭入電子郵件，並冒用該電子郵件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

(三) 謊稱為高階主管、律師或其他法定代表，聲稱需處理機密或有時效性的事情，並要求匯款至其所控制的帳戶。

三、接獲可疑電子郵件時可依下列模式進行，防止遭詐騙：

(一) 警覺：收到關於變更或款匯款帳戶郵件時，勿僅依指示操作變更。

(二) 檢視：仔細查看來信電子郵件帳號是否有異樣之處。

(三) 確認：雖聯繫窗口公司為外商公司，仍應致電再三確認，並進一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，並再次確認。

(四) 教育：增強公司電腦伺服器資訊安全，並教育員工應保持警覺，提升應變能力。

四、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詐騙預防手法如下：

(一) 電子郵件密碼勿使用懶人密碼，避免遭到暴力破解。

(二) 強化電子郵件系統的使用安全性並開啟安全警示功能，一接獲通知、告警，應速變更為具安全強度密碼。

(三) 匯款帳戶有變更時，請再次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
(四) 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，經手國外匯款之採購及會計人員，在涉及大筆匯款時，應仔細辨別電子郵件地址。若信件中提到變更匯款帳號時，應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，避免造成鉅額損失。

五、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金融機構，遇有轄內企業突然變更匯款帳戶、受款地國家等異常徵候，應多予關懷提問，並請企業匯款人務必再次確認，慎防是類詐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2022/08/15  
14:00:48

裝

訂

線